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冠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薦任第 8 職等(行為時)。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冠佑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3 期結業，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30 日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8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試署檢察官、99 年 9 月 30 日核派該署檢察官。

二、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期間，被彈劾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辦該署（下同）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甲○○偽造文書¹、100 年 3 月 18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乙○○公共危險等²、100 年 4 月 6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丙○○違反商標法等³、100 年 4 月 13 日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丁○○傷害⁴、100 年 10 月 20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戊○○過失傷害⁵、100 年 11 月 16 日偵辦 100 年度他字第 8971 號（嗣改分 101 年度偵字第 1469 號）己

¹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²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³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⁴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⁵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案；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人字第 10208512420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參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65 頁）

○○、庚○○恐嚇取財⁶等多起案件，分別有如下之違失言行：

(一)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嘲諷告訴人：

- 1、在甲○○案偵訊時，恫嚇、怒罵被告甲○○：「去關（大聲）」、「你要這樣處理你的證件，你要這樣當代理人，你就給我去關，你在可是什麼？」、「你有什麼清白？你清白個頭」、「你受害個頭啦，你這種人啣，自己東西都不顧好，造成社會的混亂，你不要來給我以受害人自居…為什麼就不會出現我的？受害人？為什麼不會出現你媽的？」、「你只會增加我困擾而已啦，所以我看到你沒什麼好臉色」
- 2、在乙○○案偵訊時，出言怒吼、喝叱被告乙○○：「(台語)吵死！」、「(台語)(大聲)吵死了，你不要這麼囉嗦，我是問你說有沒有和解意願，你給我說傳喚什麼證人？傳喚證人你」、「(台語)(大聲吼)如果真的是你犯的我會叫他們別和解啦！」、「(台語)不是就說不是，你就說你不要和解就好了嘛，你廢話這麼多衝啥？」、「(台語)好啦好啦！還要什麼痕啦？你把人家撞跌倒而已，是要把撞死人是嗎？一台車輕輕 A 一下是要有什麼痕？帆布是要有什麼痕？只有你很厲害是嗎？不懂裝懂！」、「廢話不用說，你慢慢等，看有沒有人治得了你。喔，交管有個異議欸，蛤；喔，會這麼跣，不是沒有道理啊；欸，95 年有傷害嘛，怎樣，覺得很猛，會打人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坐過牢，所以你覺得了不起，是不是？蛤？」

⁶ 本院監察業務處第 1020704463 號陳情案，並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調查字第 1020800298 號函派查。(詳附件四，第 66 頁至第 75 頁)

3、在丙○○案偵訊時，有恫嚇、譏諷及歧視被告丙○○之言語：「你打算在監獄生小孩？」、「我還是會讓你進去關，就靠你這句話。」、「你是哪個學校畢業的？」「莊敬喔，莊敬沒有教這個喔？還是你肄業前，人家其實打算要教，是你自己不唸完。」、「你們的想法，你什麼想法，大陸人的想法是不是（咆哮）」「就大陸人的想法，怎樣？我就擺明了不喜歡，怎樣？不行喔？」、「你還是心繫祖國啦，所以 17 年前共產黨洗黨還洗得蠻成功。」

4、在戊○○案偵訊時，嘲諷暗示告訴人辛○○戴護頸是在裝病：「你的脖子轉動得還蠻順的，那個護頸還蠻妨礙你的，你要不要拿掉？…你轉來轉去，也沒看你喊痛，也沒看你不舒服，反而是那個脖子一直卡住你啊」

(二)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

1、在乙○○案偵訊時，對被告乙○○說：「(台語)(大聲)我認為你是阿，你當然認為你不是，但我認為你是，安怎？安怎？」、「(大吼)是不是壞人，是我講啦！我說要和你車拼，就是要和你車拼啦。安怎？這有得讓你自己選哦？」、「(台語)我哪有可能相信你，看你這個臉！看你這樣子！」

2、在己○○、庚○○案偵訊時，以輕佻言語嘲諷被告己○○之律師，並恫嚇被告己○○，暗示其調整答辯方向，否則事情可大可小：「不曉得、不知道(訕笑)；啊你要不要問一下你的律師為什麼你當時那樣講？也許你的律師可以幫你找一個理由啊！」、「或者你們幾個要多關幾年其實我在

所不惜，但是答辯方向你們要自己考慮清楚」、「事情可大可小，就在我這」、「你們一定要這樣講，那我下不了台；你要拆我台，那大家就硬碰硬，就這麼簡單！」

(三)在乙○○案偵訊時，無端笑謔告訴人壬○○，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而有如下不當之言語：

- 1、「(台語)你如果沒你老婆你就慘了，蛤，你這輩子就靠她就好了，就只是問你三個問題，你還三個問題都要她再念一次給你聽。那她如果不在，你不就連襪子在哪都找嚟？連內褲在哪都找嚟？如果她不給你餵，我看你不就餓死，真誇張，你欸。」、「(台語)講詳細一點，若要講這樣兩句話，我找你來幹嘛？一分一秒解釋給我聽，車本來是怎麼騎的，後來車怎麼來、撞到哪裡？拜託，娶這個老婆實在是你有運氣。快點啦！」
- 2、「如果確定是他，不要和解，我要讓他去坐牢，聽到沒有？」、「說句實話，我不喜歡他啊，我覺得這種人在路上開車很危險，我想要讓他去關，那你們要不要配合我？要不要配合我？」、「看到他那個樣子，就想關他。什麼態度啊！」

(四)在丁○○案偵訊時，以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癸○○，致令撤回告訴：

「你要是沒有辦法忍受喇叭聲，你不要騎車嘛」、「你被叭一下不爽，人家就要跟你道歉喔？」、「沒有什麼理論不理論啦。你們兩個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說的話，出去外面混就是這麼一回事，這種事情在路上討論絕對不會討論出一個結果」、「你的就是挫傷嘛，不嚴重是不是？」、「是想撈一票是不是？」、「多少？」、「多少啦？」

(五)在戊○○案偵訊時，告訴人辛○○之友人誤闖偵查

庭，林檢察官竟情緒失控，而有如下嚴重不當之言語：

…（略）

（某位未經傳喚之 A 女，突然擅自開門走進偵查庭）

檢：（對 A 女說）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是哪一位啊？

（A 女對告訴人說話，說話內容不清楚）

辛：（對 A 女說）這個你不能進來！

檢：（以下對 A 女說）哇！你太誇張了！你給我過來！你打開我的門，就自己給我走進來了？

檢：（開始斥責）你是 shopping 啊！是不是？你當週年慶啊！

A 女：I am sorry！

檢：（開始大聲斥責）還跟我講英文！

檢：在我中華民國的法庭，你講什麼英文？

檢：你考 TOEIC 是不是？

A 女：你一定不是情緒性的。

檢：對！

檢：你憑什麼認為你可以開門就走進來？

A 女：對不起，無知。

檢：還加大膽！

檢：你把這裏當成哪裏啊？

檢：我的憤怒來自於你們對法庭的不尊重。

檢：你講英文？你在美國你敢這樣嗎？你告訴我！

檢：你如果在美國的法庭，你敢隨便開一個門，就走進去嗎？

檢：在國外要當奉公守法的好國民，回來之後嘛亂闖！

檢：（語氣平和壓低）出去。

（A 女立刻離開偵查庭）

檢：（以下對告訴人說）這是你帶來的人啊？

辛：因為他可能晚到，那所以…

檢：（開始斥責）然後呢？

檢：（開始大聲斥責）我有傳他嗎？

檢：什麼叫晚到！

辛：報告…

檢：你有呈庭要他當你的告訴代理人或輔佐人嗎？

檢：你有告訴我，有任何一個人還要進我這個法庭嗎？

辛：報告檢察官，我不曉得他會進來，那對於造成一個您的不舒服，非常抱歉。

檢：那不是對我的不舒服。

檢：那表示，他根本就看不起中華民國的偵查庭！

檢：我剛有提過了，如果在美國，她敢這樣嗎？

辛：報告檢察官…

檢：我告訴你啦，如果在美國，早抓去關了！

…（略）

三、上開違失情節，有偵訊影音光碟及譯文（詳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53 頁）為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詳附件二，第 54 頁至第 56 頁），並答稱：「會深刻反省」、「現在我的做法已跟當時不同」、「我坦承我有必要檢討並已深刻反省」、「確實有改善空間」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法官法第 103 條，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由本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查本案被彈劾人前揭違失行為，乃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之間，惟迄 102 年 5 月 16 日始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移送本院審查，因而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其中實體法部分，屬舊法之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於本案所適用之相關規範，包括檢察官訊問態度應懇切、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應謹言慎行維護機關聲譽與形象…等（詳下述二、三），與新法檢察官倫理規範⁷相

⁷ 檢察官倫理規範（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5：「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關規定之實質內容雖無不同；惟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⁸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此等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之懲戒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項而言，明顯較不利於被彈劾人，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自應由本院依法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 10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進行彈劾案審查；並於彈劾案成立後，依法官法之程序，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合先敘明。

二、查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8：「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

§9：「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13：「(第一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第二項)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⁸ 法官法§50：

「I.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II.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III.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IV. 申誡，以書面為之。」

年1月6日檢察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3、4、6、12條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98條亦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及第35點亦分別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

- 三、本案被彈劾人林冠佑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職務，言行舉止理應端莊謹慎，恪遵前揭相關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範，俾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聲譽與形象；詎自99年12月28日起，迄100年11月16日止，近1年期間即發現渠至少6起庭訊態度惡劣、輕蔑、失控之違失情事，諸如：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言詞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或無端笑謔告訴人，並要求勿與被告和解，或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6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範有違，已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檢察官形象，背離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維護法律秩序之期待甚鉅，違失情

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